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700万元到14,03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6,531万元到15,194万元,同比减少56.55%到51.98%。

●预计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27万元到13,96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6,685万元到15,348万元,同比减少56.92%到52.3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700万元到14,03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6,531万元到15,194万元,同比减少56.55%到51.98%。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27万元到13,96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6,685万元到15,348万元,同比减少56.92%到52.36%。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31.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312.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79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在全球经济增长开始放缓和地缘政治影响下,干散货运输市场供需基本面转弱,市场运价面临下行压力,波罗的海超灵便型运价指数(BSI)均值同比下降61.24%。在上年同期业绩基数较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导致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报告期内,面对市场变化,公司秉承"以航运为主业,拓展航运产业链,打造知名国际航运品牌"的愿景,坚持以"志在海洋,做精做强中国航运事业"为企业使命,树立了"拼搏、当责、协作、创新"的价值观,通过稳健、可持续的经营模式,积极使用募集资金提升运力规模,努力构建更为完善的航运网络,同时对船舶管理和运力配置能力、响应速度和运营效率实施了配套升级,以优质的服务获得更多重点客户的认可与信赖,做精做强主营业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近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分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CN4R8A8D

负责人:曾而斌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23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船舶修理;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6层J室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5,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5,721.00万元左右,同比下降24.37%左右。其中,第一季度实现营收10.35亿元;第二季度预计实现营收13.15亿元左右,环比增长27.05%左右。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0,379.81万元左右,同比下降69.05%左右。其中,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43.73万元,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15,056.27万元左右,环比增长394.67%左右。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0,353.87万元左右,同比下降71.86%左右。其中,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3.05万元,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16.95万元左右,环比增长463.02%左右。

●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5,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5,721.00万元左右,同比下降24.37%左右。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0,379.81万元左右,同比下降69.05%左右。

3、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0,353.87万元左右,同比下降71.86%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721.00万元。

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479.81万元。

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153.8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年以来全球经济及行业需求疲软的影响并未完全消除,全球经济及行业发展尚处于逐步恢复过程中。然而公司已走出了下行周期的低谷,重新进入上行增长通道,但由于2022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均处于历史最高水平,基数较高,因此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本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呈现一定程度下滑。

面对2022年以来的诸多不利因素,公司在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持续推进技术和产品创新、丰富产品类型、拓展产品应用的同时,积极推动新产品上市,加大新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培育新的增长点。这些举措,有效助力公司摆脱行业下行周期的不利影响,并重新进入新一轮业绩增长通道。202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提升:第一季度实现营收10.35亿元;第二季度在A系列、T系列、W系列的带领下,各产品线呈现了不同程度的环比增长,第二季度预计实现营收13.15亿元左右,环比增长27.05%左右。营收增长产生的规模效应进一步带动公司盈利能力恢复,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3,043.73万元,第二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预计15,056.27万元左右,环比增长394.67%左右。

2023年上半年,公司研发人员相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70人,公司发生研发费用约6.08亿元,相较去年同期增加约0.42亿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0.77亿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约0.71亿元(已考虑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52亿元左右。

未来,随着消费电子行业逐步复苏,同时公司依托自身的全球化稳定优质客户群和SoC的平台优势,进一步加大优势产品的拓展、加快新产品的导入与新市场机会的开拓。公司预计第三季度营收有望进一步环比提升,但具体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公司自2023年6月8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10.1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2月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738,00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的1.0284%,最高成交价为8.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2,523,5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实施。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2月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150,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定期存款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43期N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2023-07-05	2023-07-31	0.95%-2.8%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9-16	2022-12-16	1.85%或2.85%或3.05%	是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2-9-19	2023-03-19	1.8%-3.1%	是
3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2-9-22	2023-03-29	1.5%-3%	是
4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9-23	2023-3-22	1.8%-3.15%	是
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0-19	2023-1-18	1.85%或2.8%或3%	是
6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	2022-10-21	2023-1-21	2.6%	是
7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2-22	2023-3-23	1.85%或2.80%或3.00%	是
8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01-19	2023-04-20	1.85%或2.80%或3.00%	是
9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7000	2023-02-13	2023-05-13	2.6%(增值收益2.35%+活期利率0.25%)	是
10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3000	2023-02-13	2023-03-13	2.2%(增值收益1.95%+活期利率0.25%)	是
1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03-24	2023-06-26	1.85%或2.80%或3.00%	是
12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03-25	2023-06-27	1.30%-3.15%	是
13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3-03-27	2023-07-03	1.30%或3.00%或3.20%	是
14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2023-04-27	2023-07-27	2.6%	否
15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3-05-05	2023-05-31	0.95%-2.94%	是
16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3-06-02	2023-06-30	0.95%-2.94%	是
17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4000	2023-06-30	2023-08-27	2.5%	否
18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2023-07-05	2023-07-31	0.95%-2.8%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23ZH243N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3-033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大股东之一林浩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之一林浩亮先生《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林浩亮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1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该交易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80,500股(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上述减持期间内,林浩亮先生将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林浩亮	大股东	96,628,899	27.29	75,711,449	20,917,450

注:表中"限售流通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上述人员的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

3、大宗交易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林浩亮	14,161,000	4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集合竞价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林浩亮	7,080,500	2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拟减持期间:

①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7月14日—2024年1月13日止(上述交易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②集合竞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8月1日—2024年1月31日止(上述交易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拟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林浩亮先生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林浩亮先生所作的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股票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2、林浩亮先生所作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二、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股份公司的独立发展;2、捏造、散布不利于股份公司的消息,损害股份公司的商誉;3、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五、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3、林浩亮先生所作的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的承诺:

(1)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②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4、林浩亮先生所作的 IPO 赔偿损失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林浩亮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林浩亮先生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林浩亮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林浩亮先生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林浩亮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林浩亮先生此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林浩亮先生出具的关于《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4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数量为7,438,9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数量为37,194,500股。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可流通数量为37,194,500股。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所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13,760,795股。

●GDR发行价格:每份9.41美元;证券全称:ZHEJIANG YONGTAI TECHNOLOGY CO., LTD.;GDR上市代码:YTT。

●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2023年7月11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本次发行的GDR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2023年7月11日(伦敦时间)。

●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预计为自2023年7月11日(伦敦时间)至2023年11月7日(伦敦时间)(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已于2023年7月6日(伦敦时间)开始附条件交易(conditional trading),并拟于2023年7月11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并就本次发行的GDR招股说明书取得了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的批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并刊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数量为7,438,9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合计代表37,194,500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2、本次发行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公司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9.41美元。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7,000万美元。

4、本次发行的独家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担任本次发行独家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及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CLSA Limited)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的GDR的上市时间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GDR于2023年7月6日(伦敦时间)开始附条件交易;在附条件交易期间,投资者交易的GDR将以本次发行的GDR正式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交割的前提条件。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GDR将于2023年7月11日(伦敦时间)正式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正式上市之日起,投资者交易的GDR的交割将不附前提条件。

(五)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本次发行的GDR的兑回限制期预计为自2023年7月11日(伦敦时间)至2023年11月7日(伦敦时间)。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为876,566,295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莺妹	144,248,400	16.46%
2	何人宝	111,400,000	12.71%
3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4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98,172	1.40%
5	金莺	6,251,180	0.71%
6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00	0.5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36,207	0.37%
8	郑小菊	3,006,737	0.3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33,283	0.31%
10	麦旺球	2,326,900	0.27%
	合计	302,918,379	34.56%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3年7月6日),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913,760,795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莺妹	144,248,400	15.79%
2	何人宝	111,400,000	12.19%
3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7,194,500	4.0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68,016	1.35%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78,278	1.08%
6	金莺	9,296,680	1.02%
7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6,275,500	0.69%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82,207	0.34%
9	郑小菊	3,003,737	0.3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38,283	0.31%
	合计	339,585,601	37.16%

注:1、合计数与各子项相加结果不一致是由于计算尾差造成的。

2、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6日出具的A股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3、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为公司GDR存托人,GDR对应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2023年7月11日(伦敦时间)至2023年11月7日(伦敦时间)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4、本次发行后,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6,275,500股,未包含其因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尚未收回的6,612,000股;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尚未收回2,152,000股,持股数量为2,378,000股,从而未列入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大股东。前述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GDR对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于2023年7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2023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数量为37,194,500股,将于2023年7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13,760,795股。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分类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非GDR对应的A股	876,566,295	100%	876,566,295	95.93%
GDR对应的A股	—	—	37,194,500	4.07%
合计	876,566,295	100%	913,760,795	100%

四、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预计自2023年7月11日(伦敦时间)至2023年11月7日(伦敦时间)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兑回限制期满后,GDR可以转换为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回的GD